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詳如議事系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辦法原係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會字第 1051600037 號函發教育部在案，惟教育部函請本校依其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
- 二、爰依教育部意見、管監辦法及參酌其他國立技專校院已報教育部核備之相關規定再次修正本校辦法，檢陳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如蒙委員會通過將續辦函報教育部備查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休管系實習咖啡廳與國際咖啡調配師 107 年度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及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 二、依據休管系第 1062700317 號簽呈辦理。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 一、附件所示經費收支表中各項支出項目，請於明年提計畫時分別列示支出金額，以供委員參閱，有關實習咖啡廳人力配置問題，請納入全校人力通盤考量。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7 年度體育室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收費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動運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運動場、館設備收入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場、館設備收入 20% 彙繳學校統籌款；80% 得分配至體育室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場、館設備收入支用範圍得包括工讀金、業務費、運動設施及維護費、消耗性物品、體育室職員加班費、證照檢定費、換證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 三、有關 107 年度運動卡收入預估 105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運動場地、運動卡管理收費支用計畫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5 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修正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正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修正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電算中心「107 年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07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電算中心所轄網路資源使用費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一）「網路資源使用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二）「網路資源使用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三）當年度之結餘款得併入校務基金。
- 二、有關 107 年度收入「網路資源使用費」預估 257 萬元、「宿網使用費」收入預估 30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 107 年度支用計劃(詳如附件)，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擲節各項支出，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際事務處典大計畫專任助理蘇俊○及潘姿○之 106 年專業(英語)證照加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 106 年 11 月 29 日奉核准簽呈辦理。
- 二、本案核予國際事務處典範科大計畫專任助理蘇俊○106 年專業證照加給，每月新台幣 4,000 元，年終獎金 1,500 元，合計 106 年所需經費 10,566 元。
- 三、本案核予國際事務處典範科大計畫專任助理潘姿○106 年專業證照加給，每月新台幣 4,000 元，年終獎金 1,000 元，合計 106 年所需經費 8,733 元。
- 四、如蒙審議通過，相關之證照加給自 107 年 1 月起發給。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人事室評估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中有關證照加給部分，其加給應考量工作特殊性、專業性及工作績效衡量結果分級核給，並參照電算中心成立委員會逐年審查加給數額。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0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係為擴大研究人才交流途徑，爰增訂本校研究人員得與簽訂學術交流協定之學研機構或法人團體內之研究人員相互合聘研究人員。
- 二、本案經陳奉核示，請法規審查委員會完成形式審查，再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議審議，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案原法規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配合法規位階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 二、又配合教育部自 107 年度核撥經費供本校補充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力，使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得有效運用，並檢視現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相關規範，若干事項擬配合實際要進行修正，前經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中凝聚共識，確立修正方向，再參酌其他學校有關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實際運作，研擬法規修正草案，並陳奉核示後，先經法規預告，再依法制程序先經 106 年 1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與 106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106 年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薪酬以相關預算科目超分配及實際支出併決算追認案。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薪酬額度估算至 106 年 12 月底，尚不足約 14,882,505 元（含薪資、勞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夜間津貼及進專工作費等）。
- 二、為期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106 年度薪資發放順利，本室業以 1061700341 號簽奉校長同意(如附件)，預算科目「教學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校務基金進用專案人員酬金（科目代碼：5131-27T）」超分配 14,882,505 元，並依實際支出併入 106 年度決算作業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各學院、系所及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之檢測單位提供校內外技術服務及檢測委託，特修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修正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規範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之設置與管理，提升其運作效能並落實創造營運利潤的目標，特修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修正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收支管理規範」擬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創造營收，並有效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依據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訂定本規範。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新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修正施行。

決議：草案第四點前半部份修正為，各項服務應依收入經費編列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如年度績效未達成或特殊需求者，可依計畫主持人調整百分比至多可達百分之百後供學校統籌運用 .....

### 提案十三

####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7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簽核辦理。
- 二、107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第一～四年每學期 24,000 元（含平安保險費）。
-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提請審議 107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說明：

- 一、依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核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107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學分費：彙整各系意見後，
    - 1、資工系建議每一學分費調整至 4,000 元，
    - 2、工管系建議每一學分費調整至 4,200 元，
    - 3、其餘八系比照 105 學年度每一學分費 4,620 元。
  - (二) 學雜費基數：
    - 1、工程學院各系 14,000 元、
    - 2、電資學院各系 14,000 元、
    - 3、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 14,000 元、
    - 4、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 12,000 元。
-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資工系及工管系學分費不予調整，維持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每一學分 4,620 元，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7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暨產學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另外納入產學專班收入預算，詳如附件。
- 三、近三年比較表詳如附件。
-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各產業碩士專班之經費收支計畫應依「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以實收學費扣除代學生平安保險費後之 3%，入學校獎助學金專戶以支付專班學生之各項獎助學金及證照補助等獎勵金，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106 年 10 月 31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及 106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要點第三及第四點內容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 第三點申請資格：(一)當學期完成註冊者。(二)當學期已獲本專班入學及學業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所發放之相同性質助學金，若經查證確實重覆請領，將全數繳回本項助學金，若遲不返還，將循法律程序請求償還。
- (二) 第四點審查原則：(一)入學助學金：本專班新生完成註冊者。(二)學業助學金 前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規定：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2. 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三)募款助學金 審查資格：1. 獲產業實習課程合作機構推薦者。2. 在本專班修業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旨揭要點逐點說明及全文如附件，提本會議審議。

四、如蒙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函頒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在學期間的外籍學生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權責單位依本專班每學年的招生政策，擬定該屆本專班學生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屆總計 28 位學生入學就讀。
- 三、在本校就學之第一年至第二年免收學雜費。
- 四、本屆招生政策已載於招生簡章如附件，本屆外籍學生就學期間的入學助學金及學業助學金由校務基金項下另行編列支付，大一至大三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者，每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則。
- 五、本專班募款助學金由校內外捐贈之經費提撥，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者，每位每個月金額依產業實習合作機構捐贈金額頒發。
- 六、如蒙審議通過，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報告書係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係由校內相關單位本權責分工撰寫並彙整如附件，請審議。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後，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7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建教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三、有關 107 年建教合作收支計畫總收入及支出總計 113,825,000 元，計畫預算如下：
  - (一) 產學合作：59,825,000 元。
  - (二) 科技部計畫：54,000,000 元。
- 四、檢附 107 年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105-107 年建教合作收支比較表。
- 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5 月 18 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依據本校 106 年 9 月 21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修正要點第四點，獎勵金額單位皆改以點數計。
- 三、依據本校 106 年 10 月 12 日「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臨時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如附件。
- 五、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如蒙決議通過，擬函送各教學單位，並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三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學校整體校務發展之規劃，依據 106 年 9 月 7 日鈞長簽示意見辦理，擬提高權數基本分配指標中之國際化指標，並調降自有空間使用率及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另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查會議」決議，擬將論文獎勵之採計範圍與「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一致。
- 三、修正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四、本要點通過後，適用於 108 年度之經費分配。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實施迄今已有六年，本處檢討實務運作上窒礙難行之處，衡酌其獎勵財源能充分運用，並配合外聘委員針對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出相關建言，乃研擬本次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
- 三、有關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以及新增申請案表單詳如附件，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107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場地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務處所轄場地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 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50%彙繳學校統籌款；5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二) 停車場收入：依據駐警隊 106 年 10 月 2 日核准簽呈辦理，由學校統籌運用停車費收入。
- 三、有關 107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 120 萬元、停車場收入預估 320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會議室及停車場年度支用計劃(詳如附件)，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收入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所需人事費、工讀金及必要費用請另案簽辦並由學校經費支應，另依收入提列一定比例之業務費供管理單位業務上支用，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四

###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 107 年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收支計畫表乙份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並限運用於下列各項用途及額度：

(一) 百分之八十作為本校購買環保相關物品、改善資源回收站及相關設施，環保活動教育宣導、資源回收工作人員獎勵、補助校內環保相關活動及其他費用。

(二) 百分之二十作為本校統籌運用。

三、有關 107 年度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收入預估為新台幣 7.3 萬元【經查歷年回收變賣所得金額：69,513 元(103 年)+69,175 元(104 年)+54,555 元(105 年)+101,452 元(106 年)=294,695 元，平均每年變賣所得金額約 73,673 元】，依上述支用原則，擬訂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運用 107 年度收支計畫表，如附件 2，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四、辦法：本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收入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依收入提列一定比例之業務費供管理單位業務上支用，請依決議內容修正收支計畫表。

## 提案二十五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報告建議修正事項，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及參酌其他學校作法，配合修正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內容。

二、本要點業經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六

###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務處勤益學舍與國際學人舍 107 年度經費預算案及 106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勤益學舍(1-6樓)106年度宿舍營運費用收支，截至11月中已收入15,320,260元，支出6,809,283元整，105年度收入15,045,790元，支出6,510,978元。
- 二、國際學人舍(7樓)於今年8月1日後由生輔組接管營運，截至11月中已收入1,377,990元，支出1,227,697元整，105年度收入1,418,914元，支出1,164,934元整。
- 三、有關107年度勤益學舍暨國際學人舍預算編列，經參酌106年度營運支出情形，住宿生計有850員，住宿減免者計40員，住宿費等收入合計一學年為16,344,270元，預估107年度宿舍預算須編列9,332,949元。
- 四、勤益學舍熱泵、節電、門禁、監視與中央監控等系統所需維護費用擬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各項設備(如飲水機、電梯、電信系統、消防系統、環境清潔)等事務性維護工程，擬由總務處進行全校統包訂約，以量制價，降低維護成本。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07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暨經常費超分配數1億0,474萬2千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107年度預算編列教學研究訓輔成本11億4,823萬7千元、管理總務費用1億9,761萬9千元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2,655萬7千元，經常門計13億7,241萬3千元；固定資產支出3億2,872萬6千元，無形資產2,123萬元及遞延費用250萬元。
- 二、預算分配說明如下：
  - (一)經常門：
    - 1、預算數：107年度編列13億7,241萬3千元，較106年度12億1,826萬8千元，增加1億5,414萬5千元，主要係教育部為優化本校生師比值，以精進創新教學及預計調整薪資，增加年度補助收入1億5,413萬9千元，致費用亦相對增列及各項資產折舊及攤銷數增加1,489萬4千元所致。
    - 2、下授經費：107年度下授12億1,786萬1千元，較106年度下授11億0,719萬2千元，增加1億1,066萬9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3,124萬9千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增加5,202萬元、折舊及攤銷增加1,489萬4千元、外包費增加1,151萬5千元。

3、超分配數:依教育部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計算，107 年度預計可超分配數為 1 億 0,474 萬 2 千元，超分配理由如下：

- (1)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 (2) 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3) 因應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所需經費需求；
- (4) 執行教育部各項專案型補助計畫，可能需依計畫內容提列校配合款支應及重點補助經費。

(二) 固定資產支出：預算數 3 億 2,872 萬 6 千元，扣除政府補助款計畫、學雜費收入以外自籌收入購置及下授予總務處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等計 2 億 4,602 萬 7 千元，餘可分配數 8,269 萬 9 千元。

(三) 無形資產：預算數 2,123 萬元，扣除政府補助款計畫及學雜費收入以外自籌收入經費 583 萬元，餘 1,540 萬元，分別下授產學營運總中心 350 萬元及電算中心 1,190 萬元。

(四) 遞延費用：預算數 250 萬，全數下授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 時 17 分